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医用气体供气合同

甲方：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乙方：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所需医用氧气及其它气体产品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事项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的医用气体（含承装容器），包括但不限于氧气、液氮、乙炔、笑气、混合气体等医用气体。

产品交付地点：北京市中关村南路 12 号中关村医院氧气站

供货技术规格、种类及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投标文件及本合同。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三、合同费用

1. 价格标准详见附件。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款（含承装容器）、运输费、保险费、人工费、装卸灌装费、气瓶检验费、管理费、税费、利润以及其它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费用。

2. 乙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气瓶承担改造费用。

3.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政策的变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

合同以固定单价形式，按合同载明的价格标准，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用量，**按月结算**。每月 10 日前，乙方应根据双方核实的上月《气体供应证》上的实发实瓶数量，依据合同载明的价格标准，为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附明细），甲方在接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款。

2. 付款方式：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合同载明的银行账号支付合同款。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指定后勤保障科作为本合同的主管部门，代表和维护甲方合法权益，严格按照本合同对乙方进行全面监督。

2. 甲方应帮助乙方协调周边的关系，创造便利的外部环境，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和结算金额支付相应货款。

4. 甲方（氧气站）应根据气体使用需求，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过拨打电话的方式向乙方订货，明确所需气体的种类、数量。甲方指定经办人：氧气站值班人员，联系电话：82548566。

5. 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验收，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退货或更换合格产品。

6.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保管不善、违规操作等造成气瓶丢失或损坏的，由甲方负责按成本价向乙方进行赔偿。

7.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他人索赔的，甲方享有独立的应诉权，由此产生的给付他人的赔偿款、补偿款以及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以及取证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操作规程、质量标准，合理组织，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限内将本项目的管理权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

2.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产品质量符合甲方所需，并符合产品出厂质量标准、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合同要求。乙方应采取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国家标准的方式运输产品。因产品质量造成甲方及第三人损害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在本合同期限内，如有新增产品，由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市场报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生效。

4. 乙方应按与甲方（氧气站）确认的时间，将所定货品按时、保质保量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逾期交付造成甲方及第三人损害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承担所供（售）气瓶的免费维护保养和检测，保证气瓶安全合法并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

6. 乙方需满足甲方特殊科室的特殊气体单独运输的要求，需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气体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7. 乙方售后服务电话 010-61538429、010-61538419。乙方应保证售后服务电话 24 小时畅通，保障甲方常规及紧急供气需求。

8.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事由停止或中断供货，乙方如遇机组维修、检修时，应用自备的库存产品保证甲方使用。

9. 产品运输、使用过程中，因气体、气瓶质量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产品运输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乙方负责供应甲方所需医用气体及液态产品及其它气体产品，同时承担所供产品的使用操作培训。

11. 乙方负责对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产品进行免费更换。

12. 因乙方供气不及时或所供气体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甲方因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

12. 乙方每次向甲方供货时，应在《气体供应证》上（供需双方各执一本）做好登记，登记内容应包括送货日期、品名、退（空）瓶数量、发（实）瓶数量等信息，由双方经办人清点无误后签字确认，以实发实瓶数量做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义务的约定，使乙方未达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货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2%。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单方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应按本合同已结算量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累计三次履行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已履行总金额的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义务转让于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已结算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单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已结算量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无故拖延供气超过 24 小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更换供气单位。

5. 乙方配送人员在《气体供应证》上记录不实的，甲方每发现一次，将对乙方处以¥2000.00 元的罚款。

八、合同变更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九、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2. 因乙方原因造成法律上或事实上相关义务的无法履行而导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依据合同总费用的 10% 计算，由于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如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一项或多项义务，或因乙方原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 不论何种原因，乙方人员个人或群体在甲方驻地滋事，造成甲方和相关部门不能正常营业或严重损伤甲方名誉的情况；

(2) 达到本合同附件约定的解除事项；

(3) 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伤害行为情节严重的；

(5)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6)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七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的。

(7)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引发纠纷并给甲方造成影响的。

(8) 合同期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供气中断，造成经济损失、引发安全事故的。

十、合同终止

本合同期满终止。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的解除或终止后的交接

1.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在甲方确定新的服务单位后七个工作日，乙方与甲方和甲方委托的新的服务单位共同完成工作交接事宜，乙方应将全部工作记录及设备资料交予甲方或新的服务单位，对于投入甲方的设备、设施及相关物品有权收回；

2. 乙方完成交接，全部乙方人员应当退场，签署交接清单，开始与甲方进行合同结算，多退少补。若乙方延迟交付服务期间的管理材料或乙方人员未按交付时间离开甲方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新的服务单位无法进行交接、或无法进场的，乙方构成违约，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十四、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本合同与后附各分项合同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出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3.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完相关事宜的交接手续。

4.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十五、附件条款

1. 甲方采购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北京市中关村医院医用气体供货价格标准》

附件 2：《服务项目考核表》

附件 3：《项目负责人授权书及劳动关系证明》

附件 4：《北京市中关村医院外委服务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5：《北京市中关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王旭

联系电话: 82548557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321)

账号: 01090321000120111091492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108400880123D

签约日期: 2016.8.4

乙方(盖章):

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星湖工业园区西环路
东侧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王雪

联系电话: 13601328090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
支行

账号: 01090332000120101028083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21017551380

签约日期: 2016.8.4

附件 1: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医用气体供货价格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1	减压器	丹阳爱特阀门有限公司	爱特	CGA540	个	260
2	二氧化碳减压表	青岛华青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华青	YQT-03	个	260
3	氧气吸入器	山东荣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荣海	RH-YX11	个	260
4	液氧	东方	东方	175L	罐	700
5	医用氧	东方	东方	10L	瓶	20
6	医用氧	东方	东方	3L 铝	瓶	15
7	医用氧	东方	东方	40L	瓶	60
8	医用氧钢瓶	东方	东方	10L	个	638
9	医用氧铝瓶	东方	东方	3L 铝	瓶	480
10	液氮	东方	东方	10G	瓶	4
11	高纯二氧化碳	东方	东方	40L	瓶	1200
12	三元混合气	东方	东方	40L	瓶	900

附件 2:

服务评价表

服务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服务项目内容					
合同编号			服务期		
服务评价					
满意程度 评价内容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无法接受
持证上岗					
操作规范					
技术水平					
响应速度					
组织沟通					
服务意识					
档案齐全					
不满意原因					
合理化建议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注: 1. 请在满意程度一栏中相应项下划“√”。2. 服务合同截止前, 由相关部门进行综合评价。

附件 3:

项目负责人授权书及劳动关系证明

致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我公司王雪同志于2004年11月入职我公司,与我公司签订劳务协议书,现委派王雪同志为北京市中关村医院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运行、管理工作。

本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16.8.14



附件 4: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外委服务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工作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医疗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清单》及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一、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1. 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执行国家及地区相关规范、行业标准及双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开展作业前必须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
3. 加强安全教育，严肃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业环境。
4. 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处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将乙方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一协调管理。
2. 提供的场所和设备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3.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违章行为或隐患有权制止并要求整改；未消除隐患期间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督促乙方落实审批要求；乙方未落实或屡次违章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
5. 对入场乙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接受培训者不得进入项目服务。

6. 将乙方纳入甲方应急处置体系，督促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7. 发生突发事件，项目安全责任人或负责人应立即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并上报，不得瞒报、误报。

8. 其他按合同或采购文件约定执行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基本责任

1. 制定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提供真实有效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设备检测报告等材料。

3. 作业方案符合规范标准。

4. 使用场所和设备符合规范，杜绝以下行为：

1) 锁闭、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2)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

3) 将车间、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现象；

4) 违规储存、使用危险物品；

5) 在非吸烟区吸烟；

6) 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超负荷用电；

7) 室内或楼道内存放、充电电动自行车（蓄电池）。

（二）作业管理

1. 制定并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审批手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排专人现场管理。

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4. 配合甲方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整改隐患。可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5. 每月及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前至少组织 1 次安全自查，重点检查电气线路、燃气管道、厨房烟道等。

(三) 培训与应急

1. 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记录。
2.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开展应急演练。
3. 明确事故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应急措施及报告流程。

(四) 禁止与限制行为

1. 严禁占用、封闭安全出口、遮挡疏散指示标志。
2. 严禁损坏、挪用、停用消防设施器材。
3. 严禁超负荷用电，严禁乱拉乱接电器线路，严禁使用电炉、电褥、热得快等火源性器具。
4. 严禁在场所内吸烟、饮酒、做饭，禁止无关人员滞留。
5. 车辆进入甲方场所须遵守行车管理规定。

(五) 违约与赔偿

1. 提供虚假资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因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重大事故的，乙方承担安全、经济及刑事责任。

四、安全生产具体注意事项

(一) 用电安全

1. 临时电气线路须提前一周申报，由甲方检查合格后使用。
2. 设备用电须提前一天申报，必须配备带漏电保护的配电箱。
3. 操作前测试漏电开关功能。
4. 带电作业须做好绝缘防护，现场有监护人。

(二) 动火作业

1. 作业前提交特种作业证等资料，到甲方安保科开具动火证明。
2. 甲方检查防火安全措施合格后方可作业。
3. 操作人员须持证上岗，配备看火人、至少 2 具灭火器和水桶。
4. 动火证须随身携带，明确时间地点。
5. 严禁与油漆、有机溶剂等易挥发易燃品交叉作业。
6. 焊接保温管路时采取降温措施。
7. 五级以上风天禁止室外明火作业。
8. 禁止使用铜、铁丝代替保险丝。
9. 高空动火须有防火花坠落措施。
10. 动火完毕须关闭设备并检查现场。

(三) 高空作业

1. 提交资质、上岗证、保险单据等资料备案。
2. 从业人员须持有效上岗证。
3. 必须购买高空作业保险。
4. 提前做好现场安全提示，专人检查。
5. 必须正确使用安全防护措施。

(四) 有限空间作业

1. 提交资质、上岗证、安全防护装备清单等资料备案。
2. 须经甲方审批后方可作业。
3. 监护人负责风险辨识、安全教育、技术交底、现场监管。
4. 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发生事故严禁盲目施救。
5. 作业期间全程旁站录像，留存影像资料。

五、其他约定

1. 涉及第三方人员或设施设备的，按“谁聘请、谁负责”原则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2. 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违反本协议造成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8 月 4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8 月 4 日

附件 5:

北京市中关村医院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中关村医院

乙方: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行风建设,规范双方购销(服务)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开展药品采购、医用设备、医用耗材、办公设备、办公耗材、后勤设备材料、维保服务、社会化保障、合作经营等项目的购销(服务)活动。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服务)的品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及发票进行逐项查验,确保账实相符。

三、甲方不得违反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四、甲方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提供捐赠资助。

五、甲方工作人员严禁以任何名义、形式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等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名义、形式向乙方索要钱物等不正当利益。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等不正当利益,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应如实向医院纪委报告并上交。

六、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特定关系人,不得利用甲方工作人员职务影响,在乙方处谋取钱物等不正当利益。

七、甲方工作人员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向乙方泄露医院招投标相关信息、采购预算、评标情况及其他商业秘密。

八、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旅游、娱乐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服务）的选择权。严禁假借学术会议、科研协作、学术支持、捐赠资助进行利益输送的不当行为。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提供或承诺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九、乙方指定 王 同志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严禁销售代表进入门诊、住院部、医技科室等医疗服务区域进行商业推销或洽谈行为。严禁销售代表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以任何名义提供好处费、咨询费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存在索贿、受贿等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委举报，甲方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十一、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购销合同。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十二、本合同作为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采购部门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6年8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6年8月4日



附件 6:

中标通知书

北京东方医用气体有限公司:

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北京市中关村医院医用气体供气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11010826210200057661-XM001)中, 经 2026 年 07 月 10 日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结果如下:

中标金额(单价之和): 4797 元

具体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减压器	CGA540	个	260
二氧化碳减压表		个	260
氧气吸入器		个	260
液氧	175L	罐	700
医用氧	10L	瓶	20
医用氧	3L 铝	瓶	15
医用氧	40L	瓶	60
医用氧钢瓶	10L	个	638
医用氧铝瓶	3L 铝	瓶	480
液氮	10G	瓶	4
高纯二氧化碳	40L	瓶	1200
三元混合气	40L	瓶	900

特此通知。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